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6. 1. 15 版面 A十五版

球員幹架 當然要法辦

曾柏文／英國（博士生）

上週五達欣隊東風之戰，雙方球員在眾目睽睽、全國轉播下發生鬥毆事件，警方表示「不排除以違反社會秩序法」法辦，引起小題大作之譏。批評者認為，運動場上擦槍走火在所難免，但一來打架發生在場內，二來當事人已依情節責任輕重面對各種內規處罰，因而指控警方反應過度。對此，我深不以為然。

我能理解該論調中疼惜球員的心情，卻是如果「有內規就不需法辦」，黑道幫派是否能以已有江湖規矩，援引相同邏輯拒絕公權力介入？更重要的是，該論述中隱藏的選擇性法辦思維，嚴重挑戰台灣做為一個法治國家的基本原則。這個基本原則就是，需不需要法辦，取決於行為事實是否符合法律上對犯罪的構成要件，而不決定於是否有內規等法律外的因素。

翻開社會秩序維護法，我們要問的是，球場鬥毆行為是否夠成第七十二條第一款「於學校、博物館、圖書館、展覽會、運動會或其他公共場所，口角紛爭或喧嘩滋事，不聽禁止者。」我們要考慮的是球員是否符合第八、九條的關於免責或減刑的的範疇。警方可以在蒐證偵辦後，裁定不構成違法條件，卻不能在第一時間因為以有內規處分之議，排除法辦的可能。特別是，這是一件受到關注的公眾事件，如果警方對滋事行為視若無睹，我們又在對社會整體發出什麼訊息？難道是要告訴熱愛籃球的下一代年輕人，只要你成為球星，打打群架頂多就禁賽了事，法律管不到你？

